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特锐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6号）核准，特锐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5,0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89.1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27,84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72,144.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9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电气”）分别与广发证券及4家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人	原金额（元）	截至 2016.06.30 金额 （元）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02235100012001 0000450	川开电气	102,320,000.00	210,895.45
2	成都银行股	10013000004486	川开电气	16,030,000.00	2,373.88

	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7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9380191000 58479	川开电气	83,650,000.00	84,491,874.3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8090401040009 772	特锐德	2,999,989.10	646,119.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365 万元及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将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郫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本次更换完成后，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农商行郫县支行及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瑞梅 刘世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